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97 號

聲 請 人 黃信維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13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682 號刑事判決，均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公告之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後作成，卻未依上開解釋意旨為判決，仍認定其構成累犯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且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